



■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教育教学系列丛书



南京航空航天大學

NANJING UNIVERSITY OF
AERONAUTICS AND ASTRONAUTICS

本科教学管理制度建设

■主编 吴庆宪 ■副主编 陈旭 吕立志 李子全
周克印 崔建军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本科教育教学系列丛书编委会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教育教



2007074285

G649.2
1133-(9)7



南京航空航天大學

NANJING UNIVERSITY OF
AERONAUTICS AND ASTRONAUTICS

本科 教学管理制度建设

■主编 吴庆宪 ■副主编 陈旭 吕立志 李子全
周克印 翟建军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本科教育教学系列丛书编委会

2007074285

序 言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座落在钟灵毓秀、虎踞龙盘的历史文化古都南京,创建于1952年10月。建校50多年来,学校实现了一次次历史性跨越,现已成为一所以工为主,理工结合,多学科协调发展,具有航空、航天、民航特色的重点大学,进入了向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发展的新阶段。

阳春布德泽,万物生光辉,2006年4月学校将迎来教育部专家组进校对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遵循“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评估指导方针,学校在近三年的评建工作中,以全面建设优秀本科教育,着力提高教学质量为目标,求真务实,真抓实干,办学理念进一步凝炼,师资队伍进一步提升,教学条件进一步改善,教学体系进一步优化,教学管理进一步规范,学风建设进一步加强,教学效果进一步提高,办学特色进一步明确,各项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成效。为了充分展现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教学工作的水平和质量,我们编辑了《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工作系列丛书》,全书共有28册,每一分册围绕一个专题,采用汇集、选编、节选、实录等多种形式精心编选。内容大致分为三大类:一是学校在治校、治教和治学、教学改革与创新、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等方面的探索实践;二是学校学科建设、师资队伍建设、条件建设、教学管理和学生教育管理、学生科技创新等方面成果;三是优秀教师、优秀学生、杰出校友、学术带头人的风采。我认为,这套丛书虽然不足以全面反映南航54年发展历史所沉淀的深厚文化底蕴、优良的办学传统和浓郁的育人氛围,但可作为一个窗口向读者展现南航人做人、做事、做学问的风格,创建具有国防科技特色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的雄心。

智周万物惟创造,道济天下展经纶,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的发展是新中国半个世纪来高等教育发展的一个缩影,以其鲜明的办学特色,雄厚的教学、科研实力,令人瞩目的成果享誉社会。我们相信,在各级领导、社会各届人士、海内外校友的热忱支持下,南航人一定能够把学校建设得更加辉煌!

凡事没有最好,只有更好,置于您手中的这套丛书一定还有许多疏漏和失当之处,伏祈不吝赐教!

胡海岩

二〇〇六年四月八日

前　　言

教学管理以教学为中心,以高水平的教学质量为目标,以科学管理为主线,兼有行政管理和学术管理的双重职能。因此形成健全的、完善的、科学的教学管理规章制度,是高等学校教学工作顺利开展和提高教学质量的基本保证,是深化教学改革、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条件,是调动和发挥广大教师和学生教与学积极性和主动性的重要前提。

多年来,学校始终把管理队伍建设、制度建设、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作为教学管理的基础性工作常抓不懈,逐步使教学管理走上了科学化、规范化和现代化的轨道。其突出成就是:形成了一支结构合理、队伍稳定、素质优良、服务意识和业务能力强的教学管理队伍;构建了校院系三级教学管理体制,形成了新的教学管理运行机制;建立了科学、完善的教学管理规章制度体系和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确保了学校教学活动优质、高效运行。

自2001年以来,学校在教学管理中引进全面质量管理理念,遵照教育教学管理规律,结合实际对教学管理活动进行了全面的建章立制,在实践过程中不断修订与完善,形成了科学完整的教学管理制度体系。同时学校采取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措施,在教学规章制度实施前后广泛开展讨论和宣传、实行激励与约束并举的奖惩措施、教学例行检查等,确保教学规章制度的严格执行,把制度转化为实际的教学与管理行为,形成了良好的教学秩序。

为了及时总结我校教学管理改革和建设的成果,学校对近年来的本科教学管理规章制度进行了全面收集和整理,并汇编成册。该书分为综合类管理、专业建设与管理、教学运行管理、学籍与学位管理、实践教学管理、教学改革与研究管理、学科竞赛与创新基金管理、教学评估与监督、教材建设管理、教学评奖评优等十个部分。随着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的不断深化、教学管理理念的不断更新、教学实践的不断丰富,教学管理规章制度还将会作相应的修订和补充,使之得到不断的完善。

限于编辑工作的仓促和水平的限制，书中难免有疏漏与错误，殷切期待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在本书的编辑过程中，感谢赵君君、黄超峰等为本书所作的收集整理工作！
感谢有关部门为本书提供的文献资料！

编 者

二〇〇六年三月

综合类管理

目 录

综合类管理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关于深化校院系三级管理体制改革创新试点的实施方案	(1)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教学三级管理职责试行办法	(4)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师教学工作规范	(12)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关于加强教师职业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	(16)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试行)	(21)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学委员会工作条例	(25)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工程训练指导委员会成立	(27)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体育运动委员会组成结构及成员	(28)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艺术教育指导委员会成立	(29)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学档案管理办法	(30)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院教学档案建设的实施意见	(36)

专业建设与管理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专业设置与管理暂行办法	(43)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关于加强新办专业建设的若干意见	(46)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关于实行本科专业负责人制度的暂行规定	(51)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品牌、特色专业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	(53)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关于本科教学计划制定的规定	(56)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课程设置与管理暂行办法	(60)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精品课程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	(64)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生修读辅修专业管理条例	(70)

教学运行管理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师任课资格认定及管理暂行办法	(73)
关于落实教授、副教授为本科学生上课要求的通知	(75)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暂行办法	(76)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基础课程分级教学实施办法	(81)
“高等数学”课程分级教学实施办法	(84)
“大学物理”课程分级教学实施办法	(87)
“计算机基础”课程分级教学实施办法	(89)
“理论力学”课程分级教学实施办法	(91)
“电子线路”课程分级教学实施办法	(93)
“数字电路与逻辑设计”课程分级教学实施办法	(95)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生选课管理办法(试行)	(97)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课程命题、考试管理规定	(100)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生考试管理规定	(103)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监考人员职责	(106)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巡考人员职责	(108)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教学用教室调度与使用管理规定	(109)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生课程表编制与运行管理规定	(111)

学籍与学位管理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	(115)
-------------------	-------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办法	(126)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生院内、跨学科转专业试行办法	(127)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飞行技术专业学生学籍管理补充规定(暂行)	(129)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普通生优秀运动员学籍管理暂行规定	(131)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特招学生运动员学籍管理补充规定	(132)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关于体育课教学管理的补充规定	(134)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生参加国际合作教育项目及赴境外高校学习管理办法(试行)	(135)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外国留学生管理细则(试行)	(139)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港澳台学生学籍管理补充规定(暂行)	(150)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生课外学术科技活动学分认定办法(试行)	(151)

实践教学管理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生军事训练教学规定	(155)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实验教学管理办法(试行)	(156)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工程训练管理规定	(159)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生生产实习组织条例	(161)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关于试行分散定点实习的意见	(166)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关于学生到校外单位进行毕业设计(论文)的规定	(168)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实施办法(理工类)	(169)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工作实施办法(管理、经济、文学、法学类 专业适用)	(184)

教学改革与研究管理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生导师工作暂行办法	(197)
---------------------	-------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优秀本科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推荐工作的暂行规定

..... (199)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生工科混合班组织与管理暂行办法 (203)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生强化班组织与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207)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硕连读试点班管理办法 (210)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工科研究试验班”学生选拔暂行办法 (212)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工科研究试验班组织与管理暂行办法 (214)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管理工作 (217)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新世纪本科教育教学改革计划”项目 (218)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2005 年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请指南 (221)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2003 年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请指南 (226)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有关落实双语教学教师派出和引进外籍专家工作规定

..... (228)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双语教学”教师出国进修选拔暂行规定 (230)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关于加强“双语教学”课程建设的意见 (231)

学科竞赛与创新基金管理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工作组织管理暂行办法 (235)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大学生科技活动的意见 (239)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大学生科技创新基金管理细则 (246)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大学生科技创新基金立项指南 (250)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大学生科技创新基金项目立项申报工作规程 (251)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生科技创新基金项目结题验收规程 (252)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大学生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办法(试行) (253)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第三届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实施方案	(258)
第五届“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作品选拔工作暨举办第八届 大学生科技节组织实施细则	(261)

教学评估与监督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学质量评估与监督分委员会成立	(265)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学质量评估与监督分委员会工作条例(试行)	(266)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学质量评估与监督办公室工作职责(试行)	(267)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院教学指导小组工作的指导意见	(268)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学评估工作注意事项	(269)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院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方案(试行)	(270)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课堂教学质量评估办法	(279)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实验(课)教学质量评估指标	(282)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毕业设计(论文)教学质量评估指标体系	(284)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工科类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质量评估指标(试行)	(285)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非工科类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质量评估指标(试行)	(286)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艺术类课本科课堂教学质量评估指标及测评要点教师用表	(287)
--	-------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艺术类课本科课堂教学学生评教指标(试行)	(288)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外语课本科课堂教学质量评估指标及测评要点	(289)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体育课本科课堂教学质量评估指标的测评要点	(290)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双语课堂教学质量评估指标(试行)	(291)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试卷抽查评价指标(试行)	(294)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党政干部听课制度(试行)	(296)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生成绩综合测评实施办法(试行)	(298)

教材建设管理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材建设委员会工作条例	(309)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加强教材选用管理办法	(311)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精品教材建设计划	(313)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关于加强双语课程教材建设的暂行规定	(316)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重点教材建设基金及教材出版印刷管理办法	(317)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材(自编讲义)交流与评奖活动的安排及实施办法	(320)
关于认真做好申报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教材规划选题的通知	(324)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十一五”教材建设规划	(327)
关于制定“十一五”首批校规划教材、自编讲义选题计划的通知	(332)
关于印发“十一五”首批校规划教材、自编讲义出版印刷计划的通知	(334)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关于教师编写教材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335)
关于调整我校教材建设、教材出版有关政策的通知	(337)

教学评奖评优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奖教金管理和实施条例(试行)	(339)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学名师计划”实施办法	(343)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奖励统一方案(试行)	(345)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学优秀、优秀教学成果奖评审办法	(352)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学软件与多媒体课件展评活动的实施办法	(355)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校级精品课程与优秀课程群评选活动的实施办法	(357)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生评优评奖工作实施办法	(359)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优秀毕业设计(论文)评审工作办法	(364)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学观摩评比活动的实施办法	(368)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关于深化校院系 三级管理体制改革试点的实施方案

我校于2000年建立了校院系三级管理体制,为了充分发挥校院系三级管理体制的功用与效能,进一步理顺与完善校院系三级管理运作机制,从2003年起,在机电学院和理学院进行改革试点。

一、改革的指导思想与原则

1. 实行校院系三级管理体制改革,理顺与完善其运行机制,是建立与学校办学规模、学科发展、办学目标相适应的学校管理体制与运行机制的必然要求,也是实现学校管理科学化、规范化的内在需要,通过进一步完善校院系三级管理体制与运行机制,为我校创建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研究型大学提供组织制度保障。

2. 根据办学内在规律,按照“责权相应”的管理原则,将管理重心下移。在坚持建设与发展计划、人事编制与人事政策、财务预算与审计等由学校统一管理的原则下,将学院能办且办得更好的事交由学院来办,充分调动学院办学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增强学院办学活力,逐步建立自我激励、自我发展机制。

3. 在借鉴外部经验的同时,从学校自身的实际需要和条件出发,通过特定的自我定位,调整、理顺和完善管理体制与运行机制,建构起切合自身竞争与发展需要的有特色的学院制模式。

4. 坚持积极稳妥的原则,掌握适当的改革进度,先选择两个不同特色的学院进行改革试点,在此基础上,取得经验,再推广到全校。

二、校院系三级管理体制改革责权利调配

1. 校院系三级职责

①学校作为决策中心,其职能着重于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把握学校的办学方向。负责学校的整体规划、计划、协调、检查、监督、评估等。学校对学院实行目标管理,将学校管理事务下移。校级职能部门转变其职能,由管理为主转变为指导为主。学校下放部分权力,加强学院一级管理机构的建设,切实改变我校管理事务和权力主要集中在校一级的状况。

- ②学院作为管理中心,其职责着重在于对所属系、所、中心实行领导,包括:
- 教学管理,学院负责日常的教学管理工作和教育质量管理,以及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学研究、教学计划、教学实习、毕业论文和毕业设计等计划管理;
- 学科建设和科研管理,负责本学院的学科建设规划,组织学科调研、建设、实验室建设和学位点建设,以及科研、社会服务等管理工作;
- 人事管理,学院负责院聘岗位的聘任和管理,落实编制管理,并制定和实施学院的人才培养和人才引进计划,学院有权决定内部的师资调配、初级职称评定等;
- 财务管理,学院对学校核拨的计划内行政经费支出负责审批,对学院发展基金和奖福基金等经费自主管理;
- 学生管理,学院负责本院学生的一般的奖惩、考评和处分,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道德品质教育工作;
- 行政管理,负责学院下设的系、部、所、中心的主要行政管理工作,平衡各系、所的发展,合理配置资源,以及实验室管理、院办产业管理等方面。
- ③系作为质量中心,其职能主要在于以教学与研究为主,要加强教学管理和研究,组织教学科研一线工作,保证教学质量、科研水平。

2. 改革试点若干政策规定

- ①学院设置教学管理办公室,该办公室隶属学院办公室,教学管理办公室主任由学院办公室副主任兼任;
- ②学院有权设置流动编制,所设流动编制经费由学院列支;
- 学院有权批准课题组组长聘用在编教职工以外人员担任科研助理,科研助理工资可在所承担的课题总经费的 8%(含研究生补贴)以内支付,学校财务处根据学院报送的科研助理工资通知单,直接将工资通过银行划拨到科研助理个人信用卡;
- ③对非学历研究生教育经费,按学校提取 20%,其余 80%学院自留处理;
- ④学校给予学院每 30 名教学编制一个带薪教学管理岗位经费补贴,每年按 10 个月计,每月 1400 元;
- 学校给予学院教学质量评估与教学指导经费,按每年每生(含本科生、研究生)50 元计发,该经费直接用于教学评估与教学指导所需的人员工作报酬、活动、资料及运行经费等开支;
- 学校给予试点学院追加行政经费的 5%,作为学院奖励、福利基金,主要作为

承担学院管理、各项建设工作的人员及流动编制等人员的工作报酬。

⑤在科研、开发项目经费中学院科研活动费由原来的2%上调至3%，学校鼓励学院根据实际需要从科研经费中再提取1~2%作为学院建设发展基金；

⑥年终学校核拨的30%岗位津贴连同年终考核的超工作量津贴作为业绩津贴统一交由各学院根据当年所在单位人员考核业绩自主发放；

以上④~⑥项划归学院的经费学院有权自主支配使用。

3. 学校鼓励学院依据各自的实际情况，进行内部管理体制与运行机制的改革与创新，真正形成符合各学院特点、有利于学院建设发展的新思路、新做法。学校对学院管理体制与运行机制改革不搞一刀切。

三、改革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

1. 深化我校校院系三级管理体制与运行机制改革，由校党委直接领导，学校改革与发展工作组负责具体改革方案论证，组织协调工作；

2. 校职能部门要根据校院系三级管理体制与运行机制，转变职能，加强调查研究，做好服务，梳理本部门的工作，并支持、协助学院做好改革工作；

3. 试点学院要党政通力合作，深入细致做好本学院改革方案制定工作，党总支要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发动广大教职工，群策群力，以保证学院在学校总体改革框架下，大胆创新，勇于改革，积极认真地推行好改革试点工作，注意总结，为在全校范围内全面深化改革提供有益经验。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本科教学三级管理职责试行办法

根据学校进行校、院、系管理改革试点的有关精神,以及改革试点的原则、方案,特制定了本办法,进一步明确各试点工作中学校、学院、系等不同组织的职责,确保试点工作的顺利进行。

一、校、院、系在教学管理系统中的角色定位

(一)学校作为决策协调中心

这里的“学校”是指由学校领导、学校所设的决策咨询督导机构和教学管理职能部门所构成的综合体。学校行使教学管理决策、督导、组织协调等职能,如负责制定学校的教学管理制度和政策、专业建设和发展规划、教学经费投入和使用计划,组织协调全校性的教学活动,督促检查全校的教学质量状况等。

(二)学院作为教学管理中心

教学管理重心下移到学院,由学院行使方案制定、组织实施、质量监控等职能,如主要负责制定各专业的教学计划和培养方案,组织实施专业(课程)教学和教学改革,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监控教学活动情况和质量等。

(三)系(或教学部)作为质量达成中心

系或教学部作为教学实施和质量保证组织,通过一系列具体教学活动来达成教学质量目标。系或教学部主要行使教学工作组织实施和质量保证等职能,如负责落实课程教学任务,组织备课,指导青年教师过好“教学关”,组织教学方法研究等。

二、教学管理组织结构和机构设置

(一)学校级教学管理组织

校级教学管理组织包括职能部门和相关的委员会。主要职能部门有:教务处、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相关职能部门;委员会有: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校教学委员会、校文科建设委员会、校实验室工作委员会,校教学委员会下设有教材建设分委员会、教学质量评估与监督分委员会等分委员会,其中教学质量评估与监督分委员会,下设有一个常设办公室(教学质量监控评估与监督办公室),负责教